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30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致同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且公司存在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216,200.61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融资信贷被压减,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本息余额远超货币资金余额,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21.62万元;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287.40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利岩先生、张秋明先生6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3,331,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30%,因长春市融迅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吉0106民初666号民事调解书,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秋明先生已按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和期限履行义务,法院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王世超、李春田、张显坤、张秋明、孟奇名下财产的查封。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秋明先生持有的公司10,522,200股已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216,200.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2,874,015.03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融资信贷被压减,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本息余额远超货币资金余额,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对内引发大量员工因拖欠工资而离职,对外导致大面积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因未履行判决文书义务或诉前保全措施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部分资产被法院查封及保全,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六)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且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七)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2023年度公司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未来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二级市场交易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4-14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振华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702,475,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9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56,504,5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50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145,970,4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8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人,代表股份146,680,5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4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710,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145,970,4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87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1、提案1.00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2,475,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0,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提案2.00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2,475,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0,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提案3.00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2,475,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0,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提案4.00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2,475,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0,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提案5.00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1,661,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2%;反对8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67,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54%;反对8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提案6.00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丁振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0,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0,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提案7.00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913,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06%;反对4,561,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118,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00%;反对4,56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提案8.00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2,475,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0,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提案9.00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913,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06%;反对4,561,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118,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00%;反对4,56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的评估意见。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白晓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2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为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合同是由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云网”)与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鑫”)签订的N型单晶电池片销售合同。

2.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政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建立产品供销体系、助力新能源业务发展,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实际购销情况而定,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与苏州协鑫签署了《电池片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在2024年分批次向苏州协鑫供应转换效率达到24.6%及以上规格的N型单晶电池片, 总量共计1,600MW。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合同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苏州协鑫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晓龙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经营范围	(一)开发太阳能电站,并提供光伏全套系统解决方案,为集成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采购及维修维护提供服务;研究、销售:太阳能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投资管理;电力技术咨询,承装电力设施;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二)光伏集成科技、新能源领域的投资;(三)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四)在中国境内设立可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五)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工程建设管理;(六)新能源智能汽车和汽车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苏州协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苏州协鑫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公开渠道信息,苏州协鑫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支付能力。

三、《电池片销售合同》主要条款(供方为中科云网,需方为苏州协鑫)

1.主要内容

供方在2024年分批次向需方供应转换效率达到24.6%及以上规格的N型单晶电池片,总量共计1,600MW, 具体批次为2024年6月30日前交货800MW、2024年7月交货200MW、2024年8月交货200MW、2024年9月交货200MW、2024年10月交货100MW、2024年11月交货100MW。

2.付款、交货及运输

1)先款后货,供方按收款金额向需方发货,到货前的运输、装卸费用由供方承担。

2)交货地点:具体到货仓库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

3)·····

3.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需方应当于2024年6月30日前,至少完成本协议项下800MW电池片的采购;于2024年12月31日前,需方应当至少共完成1,600MW电池片数量的采购。需方违反前述约定的,或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的,视为需方违约,供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应当向需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当补足(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2)·····

4.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2)·····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建立产品供销体系、助力新能源业务发展,合同顺利履行后,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本次合同的顺利履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在新能源光伏业务领域的发展夯实基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市场拓展能力及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虽然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合同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鉴于本合同金额较大,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银行信贷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质保服务等,导致公司违约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高邮新能源基地的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并结合行业内包线生产、委托生产等实践案例,合理安排资金、原材料采购、生产及供货等具体事宜,确保公司按约交付产品。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电池片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 (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因工作安排未能现场参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董事朱兴旺为会议主持人。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人,代表股份207,855,2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0749%。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9人, 代表股份6,464,285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31%。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05,540,0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62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31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27%。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高子茜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董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639,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2%;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48,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17%;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1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议案2.00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639,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2%;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48,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17%;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1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议案3.00《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639,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2%;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48,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17%;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1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议案4.002023年年度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639,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2%;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48,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17%;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1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议案5.00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639,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2%;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48,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17%;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1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议案6.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639,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2%;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48,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17%;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1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议案7.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份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639,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2%;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48,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17%;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1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议案8.00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48,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17%;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91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48,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17%;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1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议案9.00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639,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2%;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48,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17%;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1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议案10.00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639,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2%;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48,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17%;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1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高子茜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股东大会主持人推荐函。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凯喜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4年 5月9日,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嘉欣丝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凯喜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喜雅控股”)及其母公司暨一致行动人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喜雅国际”)出具的《关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和《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同。凯喜雅国际在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9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5,776,800股的基础上, 自 2024年5月10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不低于6,000,000股且不高于12,000,00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告知函出具日, 凯喜雅国际持有嘉欣丝绸5,776,800股股份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0%),凯喜雅国际控股子公司暨一致行动人凯喜雅控股持有嘉欣丝绸92,490,071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6.01%);凯喜雅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8,266,871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7.01%)。

3、告知函出具日前12个月,增持主体未披露增持计划。

4、告知函出具日前6个月,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嘉欣丝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同。

2、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自2024年5月10日起,凯喜雅国际拟增持不低于6,000,000股股份且不高于12,000,000股股份。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

增持计划未设置价格区间,凯喜雅国际将基于对嘉欣丝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4年5月10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6、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凯喜雅国际自有资金。

7、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8、增持主体承诺

凯喜雅国际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凯喜雅国际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情况

凯喜雅国际自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776,8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增持完成后,凯喜雅国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776,8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0%), 凯喜雅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2,490,071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6.01%),凯喜雅国际及凯喜雅国际一致行动人凯喜雅控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8,266,87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7.01%)。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杭州市体育场路10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凯喜雅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住所	浙江省长安镇寺弄3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9日		
股票简称	嘉欣丝绸	股票代码	00240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5,776,800	1.00%	
合 计	5,776,8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0	0	5,776,800	1.00
凯喜雅控股有限公司	92,490,071	16.01	92,490,071	16.01
合计持有股份	92,490,071	16.01	98,266,871	17.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490,071	16.01	98,266,871	17.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